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AD000-A113308

被告 馮淇泰

湯之島足體養生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易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因本院114年度侵易字第1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AD000-A113308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洪韻婷

01

法 官 鄭芝宜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洪怡芳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